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公司”）的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以及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乐凯胶片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 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91,735 股，每股发行价 19.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673,513.36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 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73,082 股，每股发行价 6.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3.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6,586,528.51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04 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20,649.36	20,649.36	完成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2,997.87	2,997.87	完成
3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1,426.07	11,426.07	完成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4,000.00	2,573.87	2,573.87	完成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3,000.00	110.54	110.54	已变更
6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①	-	12,889.46	17,193.83	完成
7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	-	8,345.00	5,366.63	完成
8	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	-	1,007.83	4,435.74	完成
合计		60,000.00	60,000.00	64,753.91	-

注 1:乐凯胶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91,735 股,每股发行价 19.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32.65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67.35 万元;

注 2: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前期项目节余资金所致;

注 3: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800.32 万元永久补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 2026-015、2026-019);

注 4: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进展情况
1	收购乐凯光电 100%股权	28,253.46	28,253.46	28,253.46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进展情况
2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②	5,326.56	5,326.56	1,194.00	完成
3	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	-	78.63	0	完成
合计		33,580.02	33,658.65	29,447.46	-

注 1:“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乐凯光电 10%股权项目”和“TAC 膜 3#生产线项目”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 78.63 为“收购乐凯光电 100%股权项目”评估值下调所致。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六届九次监事会，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和七届五次监事会，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投项目结项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项目建成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A)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D=A+C-B)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7 年 7 月	30,000.00	59,067.35	20,649.36	20,649.36	11,221.73	2,734.85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2017 年 7 月	3,000.00		2,997.87	2,997.87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10,000.00		11,426.07	11,426.07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无	2015 年 10 月	4,000.00		2,573.87	2,573.87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已变更	-	-		110.54	110.5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	2025 年 7 月	13,000.00		12,889.46	17,193.83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	-	2025 年 5 月	-		8,345.00	5,366.63		
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	-	2026 年 1 月	-		1,007.83	4,435.74		
合计	-	-	60,000.00	59,067.35	60,000.00	64,753.91	11,221.73	2,734.85

注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734.85 与表中 A+C-B 计算出来的结余募集资金 5,535.17 万元，相差 2800.32 万元，系“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已永久补流金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6-015、2026-019)；

注 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为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多功

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以现有资源为依托对建设方案进行深度优化，从源头减少了建设投入，推动生产线关键部件国产化替代，针对核心环节开展技术优化，精简冗余配置，并通过市场化竞争优选合作方，有效压降采购支出等，具体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获得利息净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11,221.73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 64,753.9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34.85 万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0409003829300062476	59,200.00	1.03
建行天威西路支行	13001665608050520908	-	2,622.14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136080790018010095738	-	10.20
民生银行保定分行	699051597	-	-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101038568112	-	-
工行宿迁宿城支行	1116020219300099958	-	101.48
合计	-	59,200.00	2,734.85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结项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项目建成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A)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D=A+C-B)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收购乐凯光电 100%股权	2024 年 1 月	28,253.46	33,658.65	28,253.46	28,253.46	3,395.72	7,549.58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	2025 年 7 月	5,326.56		5,326.56	1,194.00		
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	-	2026 年 1 月	78.63		78.63	-		
合计	-	-	33,658.65	33,658.65	33,658.65	29,447.46	3,395.72	7,549.58

注 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549.58 与表中 A+C-B

计算出来的结余募集资金 7,606.91 万元，相差 57.33 万元，系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9.96 万元和自有资金支付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22.63 万元，故募集资金净额与实际到账金额产生差异 57.33 万元。

注 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节余主要原因为 TAC 膜 3#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在项目规划建设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项目款，以及通过市场化竞争优选合作方，压降了采购支出。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获得利息净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3,395.72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 29,447.4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549.58 万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民生保定分行营业部	631754901	33,601.32	1,006.29
建行天威西路支行	13050166560800000927	-	-
工行宿迁宿城支行	1116020219300088875	-	6,543.29
合计	-	33,601.32	7,549.58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 2014 年及 2018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0,284.43 万元（包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 4,701.42 万元），其中 2014 年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734.85 万元、2018 年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549.58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资金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停止使用前，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或转为一般户后，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转出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销户或转

为一般户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结，公司与保荐人、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0,284.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李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良

李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